



清末新军逃兵的罪与罚 ——以袁世凯小站练兵时期为例

繆睿

华东政法大学

摘要:《小站练兵营务札》是袁世凯小站练兵时期留下的唯一一册公牍,其中记载了光绪二十二年农历四月到八月的众多逃兵案例。士兵逃亡的主因是贪图军饷和畏惧严苛的训练,但也有欠债潜逃和倒卖军器等原因。此外,军官的疏于防范,体罚成风和新军日常管理制度的漏洞也是重要原因。此时的逃兵犯罪具有逃兵数量先增后剧减、出逃日期集中、缉拿率极低等特点。猖獗的逃兵犯罪不仅影响新军兵员的数量和质量,阻碍了清末军事改革目标的实现,也有拖累国家财政和危害社会治安的风险。针对这一情况,袁世凯先后制定了《募兵规制》、《简明军律》、《查拿逃兵法》等重要的兵役法、军事刑法和军事诉讼法并进行了严格的执行。在查拿逃兵的过程中,袁世凯注重调动部下的积极性,奖惩结合,终于破获了情节恶劣的稽查兵畏罪出逃案。在审判逃兵的军事司法实践里,袁世凯宽严相济。除了根据具体案情对被捉拿的逃兵作出处罚外,他也同样重视对“失察”的军官的处罚。

关键词:袁世凯,小站练兵,逃兵罪,简明军律,查拿逃兵法

逃兵的历史几乎和战争史以及人类本身的历史一样悠久。在甲午战争中,作为清军主力的淮军士兵与日军交战后一触即溃且建制逃亡,不仅成为甲午战败的重要原因,还变成劫掠百姓,扰乱地方的“乱兵”。甲午战争后,袁世凯取得练兵权并主持小站练兵,使得中国近代化的正规军队建设进入全新阶段。然而在这一时期,逃兵现象仍然时有发生,且屡禁不止,甚至有愈演愈烈之势。对此,向来以铁腕作风著称的袁世凯不仅通过立法手段进行逃兵

2790-3796/© Shuangqing Academic Publishing House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Article history: Available online April 7, 2025

To cite this paper: 繆睿(2025). 清末新军逃兵的罪与罚——以袁世凯小站练兵时期为例. 现代法学研究, 第4卷, 第1期, 1-18. Doi: 10.55375/jls.2025.4.1.1

犯罪的预防，还通过缉拿与审判的司法实践予以惩罚，从而在很大程度上遏制了这一现象。小站练兵是近代中国最为关键的军事与军事法制转折点之一，¹因此这一阶段的逃兵现象有其历史必然性，也有典型性。对其进行研究不仅有助于增进我们对于清末军事犯罪现象及军事立法与司法实践的了解，对今天也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一、小站练兵时期逃兵犯罪的基本情况

(一)小站练兵时期逃兵犯罪的概况

《小站练兵营务札》是袁世凯督办新建陆军时期的唯一一册公牍，也是研究小站练兵的最原始资料，具有珍贵的史料价值，但较少受到学者的重视及使用。现有研究中，学者常以其为依据以考察小站练兵人员任职情况、²袁世凯用人思想与实践³及德国教官群体与小站练兵的关系。⁴其实，《小站练兵营务札》(后文简称《营务札》)中亦记载了袁世凯小站练兵时期的若干逃兵案例，为我们研究清末的逃兵犯罪及立、司法实践提供了便利。

通常认为小站练兵开始的时间是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1895年12月16日)，即袁世凯前往天津小站接管胡燏棻编练的定武军的日子。⁵而第一起有据可查的逃兵事件发生在袁世凯接手新军的半年后，即光绪二十二年四月初一日(1896年5月13日)，报告称右翼步队第三营左队右哨逃走五名正兵。⁶不久其中的闫盛才便被抓回，因其被人勾引，情有可原，所以被加宽鞭一千，插双耳箭，押作苦工两个月以示惩戒。该哨哨官和哨长也应疏于防范，被处以摘顶记过和棍责等处罚。初二日(5月14日)，炮队第一营也出现了四名逃兵，且“竟未获一”。⁷初四日(5月16日)，右翼步队第一营和第二营也各有两名正兵出逃，“赶即追缉无踪”。⁸

此后逃兵之风并未得到显著遏制，且有愈演愈烈之势。五月十八日(6月28日)，袁世凯收到报告称左翼第二营和右翼第一营、第二营共逃去十五名正兵，同样“追缉无获”。⁹五月十九日(6月29日)，竟有兵丁“将刺刀拐带潜逃”，也是未能捕获。¹⁰

六月初三日(7月13日)，袁世凯似乎掌握了逃兵现象的规律，提出“本军各营每月届发饷后，必有兵丁携资乘间潜逃”，¹¹命人严加禁防。根据袁世凯主持编纂的兵书《新建陆军兵略录存》的“冬春两季日课定程”和“夏秋两季日课定程”的规定，无论是春季还是夏季，每月放饷日都是初一。¹²果不出其所料，他于六月十五日(7月25日)在《营务札》中指出“照得本月各营潜逃兵丁甚多，惟右翼步队各营尤甚”，¹³并为此处罚了一大批哨官哨长。

¹ 参见张永.(2018). 天津小站军营近代军制研究. 金盾出版社.

² 参见赵鲁臻.(2012). 小站练兵人员任职情况考误. 兰台世界,(27), 57-58.

³ 参见朱晓博.(2019). 清末袁世凯用人思想与用人实践研究. 硕士学位论文, 陕西师范大学.

⁴ 参见张华腾, & 汪永平.(2020). 德国教官群体与小站练兵.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47(5), 8.

⁵ 参见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 13.

⁶ 参见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 17.

⁷ 参见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 19.

⁸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 18.

⁹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 23-24.

¹⁰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 24.

¹¹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 27.

¹² 参见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 117-118.

¹³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 29.

七月十二日(8月20日),袁世凯似乎下定决心大力整治逃兵现象,颁布了所谓“查拿逃兵法”,¹⁴还下令小站营盘周围的商铺禁止让士兵赊账,以预防士兵因为负债过多而潜逃。¹⁵八月初七日(9月13日),袁世凯记载“近查各营不独兵勇潜逃,正副头目亦皆纷纷逃逸,殊目无法纪”,¹⁶可见逃兵的范围由兵勇扩大到正副头目(相当于今天正副班长的低级军官)。其中,只有副目王福顺被抓回。¹⁷同月,甚至还发生了稽查兵(类似今天的宪兵)张玉顺和侯玉山“因案逃走”的极其恶劣的逃兵案件。¹⁸八月二十七日(10月3日),袁世凯又对整个农历七月的逃兵犯罪作出了总结,指出“现查七月各营逃兵,惟右翼步队第二营尤多”。¹⁹

总的来说,农历四月逃兵共13人,五月16人,六月31人,七月21人,八月3人以上(除一名副目和两名稽查兵外还有未知数目的正副头目出逃),合计84人。考虑到新建陆军成军之初仅有七千人编制,五个月内高达1.2%的逃兵率在非战时已是相当惊人。若再排除统带、帮统、哨官、哨长、委员、文案、书职、医生、号兵、护勇、长夫、伙夫等众多中高级军官、参谋、后勤和文职人员,逃兵率可能会达到2%左右。虽然这样的逃兵率比起旧式军队如八旗绿营、湘淮军中极其严重的吃空饷现象(像淮军部分营有半数吃空饷的军士)显得进步,但作为一支具有模范性质的新式军队仍然显得触目惊心,也是治军严明的袁世凯所不能容忍的。此外,有明确记载的被成功缉捕的逃兵只有四月的闫盛才和八月的一名副目与两名稽查兵,合计4人,到案率仅有4.7%。无论较高的逃兵率还是极低的到案率,个中原因都值得深思。

(二) 小站练兵时期逃兵犯罪的原因分析

如果说,甲午战争期间淮军士兵在作战失利后当了逃兵是因为贪生怕死,是出于人趋利避害的生理本能,那么为何像小站练兵这样没有紧迫风险的相对和平时期,新建陆军的士兵还会大规模当逃兵呢?

对此,袁世凯也在《新建陆军兵略录存》的《查拿逃兵法》中给出了自己的答案:“乃近间有不耐操练,潜遁者,是盖素习惰游,为贪重饷而来,因畏辛劳而去。”²⁰袁世凯认为这些逃兵在入伍前就是游手好闲之人,贪图重饷才来当兵,结果忍受不了严格的训练,因此纷纷私逃。

应该说,他的这部分见解是颇有道理的。首先,受重文轻武的思潮与制度影响,中国传统社会自古就有“好男不当兵,好铁不打钉”的俗语,当兵向来被认为是一种低贱的职业。像袁世凯最重要的幕僚和挚友徐世昌,原本是在翰林院中坐了十年冷板凳,升迁无望的“黑翰林”。袁世凯许之以参谋营务处总办(类似于新建陆军全军的总参谋长和督办袁世凯的幕僚长,在袁世凯外出时代理全军军务)的高位和几十倍于翰林院的薪水,甚至还拿多年的结拜兄弟情义“道德绑架”他。然而,徐世昌还是怕因去“当兵”而被翰林院同僚耻笑,考虑

¹⁴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32.

¹⁵ 参见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32.

¹⁶ 参见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40.

¹⁷ 参见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40.

¹⁸ 参见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40.

¹⁹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48.

²⁰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48.

了很久才答应了袁世凯的请求。高级军官尚且如此，普通士兵亦然，贪图军饷是清末社会很多底层人参军的重要原因，何况新建陆军的饷银确实远高于旧军。《新建陆军兵略录存》中的“募兵饷章”中规定“……到营，正头目每月饷银五两五钱，副头目五两正，兵四两五钱……”，²¹而哨长月饷是15两到20两，哨官25两，统带(相当于营长)这样的中高级军官月薪水更是高达100两(此外还有300两公费银)。²²作为对比，同期八旗兵饷银每月只有1.5两到3两，绿营兵是1两到2两，湘淮军算上中高级军官后平均月银也只有4.2两到7两。²³因此，新建陆军的饷银对于想当兵的农民与城市游民来说，确实是极具吸引力的厚饷，以至于袁世凯在《新建陆军兵略录存》的“劝兵歌”中也说“朝廷出利借国债，不惜重饷来养兵。一年吃穿百十两，六品官俸一般同。”²⁴袁世凯自己总结的“本军各营每月届发饷后，必有兵丁携资乘间潜逃”²⁵也能印证这一点。

其次，“畏辛劳而去”也是事实。这不仅是缘于操场上高强度训练带来的身体劳累，也包括各种严格日常管理造成的心理疲倦、厌烦与逆反。袁世凯在《新建陆军兵略录存》的“章制”部分制定了大量的军事行政管理法规，如前述《冬春两季日课定程》与《夏秋两季日课定程》规定了不同季节士兵的发饷、放假、操练、打靶、行军、演习等安排，²⁶《兵丁驻扎营内暂行章程》规定了士兵起床洗漱到各类军事训练再到熄灯睡觉的全部日常事项等。²⁷其特点之一是涉及范围广，几乎涵盖了新军士兵操练、学习、生活、请假外出的全方面，之二是以点钟乃至钟为单位对每天的训练任务和勤务进行了精细划分(相比之下湘军军规还是以黎明、午刻、日斜等很不精确的传统计时方式来划分)。因此，赵鲁臻在《危机下的变革：晚清陆军战术及训练研究》中指出，“……在这个密不透风的时空网格中，小站官兵的每时每刻实际上都处于纪律的掌控之中。即便是吃饭、休息乃至如厕，毫无例外地皆为一个服从纪律的过程。”²⁸而新军以农民为主要来源，“在来到小站之前，他们习惯于依据农业生活中那种自然时令和天候，如日夜、晨昏、阴晴、雨雪等，来安排每天的生产和生活。而加入新军以后，无所不包的时空网格则无情地终止了田园生活的悠游岁月，将这些年轻人拖入了一种完全陌生的活动程序之中。”²⁹面对这样陌生而压抑的军营环境，大部分士兵坚持了下来，而那些身心俱疲且无法忍耐的小部分士兵就自然成了逃兵。

当然，袁世凯自己概括的逃兵原因也并不全面。首先，“贪重饷而来，畏辛劳而去”不能概括所有逃兵逃亡的动机，部分逃兵出逃的动机比较“个性化”。像左翼第二营后队右哨四棚兵丁李有德是拐带刺刀潜逃，目的肯定包括私卖刺刀，是出自获利的经济动机。³⁰另外，稽查兵张玉顺和侯玉山两人在土娼曹氏家里抓捕违法违纪士兵时向曹氏索贿且私纵违纪士

²¹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90.

²² 参见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78.

²³ 参见张永. (2018). 天津小站军营近代军制研究. 金盾出版社.124.

²⁴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166.

²⁵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27.

²⁶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117-119.

²⁷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97-98.

²⁸ 赵鲁臻. (2022). 危机下的变革:晚清陆军战术及训练研究. 人民出版社, 198.

²⁹ 赵鲁臻. (2022). 危机下的变革:晚清陆军战术及训练研究. 人民出版社, 198-199.

³⁰ 参见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24.

兵，结果曹氏后来去稽查局控告他们，两人只得出走，³¹动机是“畏罪潜逃”，而非贪图饷银和畏惧辛劳。还有些士兵可能是放假外出时与小站营盘外的商家产生了经济纠纷，比如因为饷银按月发放而手头没有现钱，加上商家有意引诱，从而因多次赊账欠下了巨额债务，自己还不起，又担心商家来营地找他们上级告状和讨债，算是“畏债潜逃”。此外，士兵们也很有可能是受到军官的非法役使和体罚后产生恐惧和逃跑心理。袁世凯在《新建陆军兵略录存》的“禁令”中颁布了“禁役正兵”、“惩役正兵”、“禁毆部曲”、“惩办哨弁用佩刀打兵”、“禁止洋员擅打雇工”等大量法令，可见在小站练兵前期，军营里中外军官非法役使乃至任意体罚士兵的现象十分普遍。当然，士兵恐惧的对象不仅包括中外军官，可能也包括“袁军门”本人。毕竟他的这些禁令不仅指向虐待士兵的军官，也更多指向广大士兵，如“禁踏田禾”、“禁止操场说话”、“严惩兵丁下队食物”、“严惩疏误”等，甚至包括“严办操场拾物”、“惩兵骑驴”这些在当时旧军军营中乃至今天看来都是鸡毛蒜皮的小事，难免会让士兵产生恐惧与厌恶心理。³²

其次，上述这些都可以归结为士兵逃亡的“动机”，是逃兵犯罪的主观原因。客观原因同样不容忽视，那就是袁世凯在《营务札》中多次提到的哨官哨长“失于防范”³³、“逃后又不力捕，殊属玩忽已极”³⁴以及“平日不能检束训练，奉差不能尽力”³⁵等情况。哨官哨长作为基层军官，与士兵朝夕相处，注意每一位士兵动向和每天早晚点名都是他们的职责。在一些基层军事单位发生多名士兵“连逃”的现象，他们作为基层主官或是不能预防与制止，或是追缉不力，确实要负玩忽职守的“失察”责任。此外，士兵能从营房趁夜逃跑，或者借着操练之后、发饷后、放假时等有利时机离开整个营盘且一去不复返，可见小站的营房管理制度、营地门禁制度、请假销假制度、操练的解散制度、点卯制度等日常管理制度本身或者执行时也存在一定漏洞，才给了这些逃兵可乘之机。在同样载于《营务札》的“刘富奎倒卖军械案”中，看守营门的勇丁张锦泉就因为轻信了步队右翼第三营统领徐邦杰(袁世凯在朝鲜时期的旧部，民国后官至总统府总指挥，陆军中将)的护勇(相当于现在的警卫员)刘富奎的话，误以为允许李荣升和运送炮弹的小车进入小站营盘一事已经由刘富奎请示过徐邦杰，于是放李荣升和小车进入营地，导致了倒卖军器案的发生。³⁶由此可见，当时(光绪二十二年七月初八日，正好与密集的逃兵案件发生在同一时段)小站营地门禁制度确实是存在较大漏洞的。

(三) 小站练兵时期逃兵犯罪的特点与危害

首先是小站练兵时期逃兵犯罪的特点。从逃兵罪的发展情况看，四月逃兵共 13 人，五月 16 人，六月 31 人，七月 21 人，八月 3 人以上，逃兵数量逐月增加，在六月达到顶峰，随后逐渐减少，到了八月只有 3 人以上(但都是头目逃亡和稽查兵畏罪潜逃这样情节较为恶

³¹ 参见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 4 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21.

³²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 4 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74.

³³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 4 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17-23.

³⁴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 4 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23-48.

³⁵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 4 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24.

³⁶ 参见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 4 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34-35.

劣的犯罪)。³⁷之所以在六月达到高峰期，可能是之前的逃兵现象屡禁不止、袁世凯对逃兵的处罚相对宽大以及极低的逃兵缉拿率导致了模仿效应和破窗效应(即一个混乱、无序的环境会降低人们对规则的敬畏，增加犯罪的可能性)，让同样有此想法的士兵跃跃欲试。此外，根据犯罪心理学理论，夏季是犯罪高发期，因为高温天气不仅会影响人的体温，也会影响人的心理情绪，增加人的攻击性和冲动行为。农历四月到六月刚好是夏季，新建陆军士兵在军营这样陌生且高压的环境下可能会更容易铤而走险，冲动出逃。此外，夏季也是农忙时节，大都出生于农村的新军士兵也可能触景生情，想到自己远方的家乡和家人，从而助长了他们逃回家乡的意愿。至于六月之后逃兵数量迅速减少，可能和时令入秋，天气转凉有关。但更直接的原因是袁世凯在六七月份别采取了一系列针对逃兵犯罪的重要举措，如六月初三提醒军官在发饷日前后注重防范，允许他们缉拿非本部逃兵，抵消记过，并予适度奖赏，³⁸七月十二日正式制定《查拿逃兵法》并严禁营地附近商铺准许士兵赊账等。

从逃兵出逃的日期来看，主要集中于每月的月初月末(初一前后)和最中间(也就是十五日)。这是因为每月初一是发饷日，饷银刚发到手就跑路走人，符合众多逃兵“贪厚饷而来，畏辛劳而去”的心理。而每月十五又是放假日(冬春两季是每月十五，夏秋两季因为天气炎热减少出操日数，初十、十五、二十都放假)，³⁹方便士兵借着放假外出的机会，离开营地后一去不复返。

从逃兵所属的兵种和番号看，其来源分布广泛，步队与炮队两个兵种及专门稽查军士违法违纪行为的稽查局都出现了逃兵，而且逃兵的位阶也从普通基层士兵(兵丁、正兵)扩大到了基层军官(正副头目)和稽查兵。步队中，左翼第二营和右翼的三个营都出现了较多逃兵，合计 78 人，占了逃兵总数 84 人(除去四名炮队士兵和两名稽查兵)的 92.8%。一个很奇怪的现象是，《营务札》中竟然没有任何有关步队左翼第一营的逃兵记录。考虑到袁世凯的严谨性格，⁴⁰加上《营务札》的逃兵案件都要通报新建陆军全军，应该不存在误记或漏记的可能。这也许和左翼第一营的统帅淮军老将姜桂题拥有丰富的带兵作战经验(捻军出身，曾任僧格林沁的卫队官，后随左宗棠出征，是袁世凯的父辈)和崇高威望(传闻说姜桂题有一天微服私访撞见买鱼不付钱的士兵，便出手教训，士兵不知道他的身份与他打成一片，后来士兵被长官抓住并带到姜桂题前请罪，对此姜桂题只是一笑置之，认为两人只是寻常斗殴，不是以下犯上)，在带兵过程中更讲究工作方法和技巧有关。⁴¹

从逃兵犯罪的破案率(缉拿率)来看，只有区区 4.7%，可谓低得让人尴尬。这应该和袁世凯的军事执法资源有限及与其他部门(尤其是逃兵户籍地的地方官)沟通不畅有关。当时袁世凯的职位只是“新建陆军督办”，而非后来权倾天下的直隶总督与北洋大臣，直接管控的地带只有小站营盘内及周边邻近地区。一旦逃兵离开了他的“势力范围”，袁世凯往往只能依靠地方官帮忙缉拿。而在清末军地关系以相互牵制为主的大背景下，袁世凯作为新军督办官

³⁷ 参见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 4 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6-47.

³⁸ 参见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 4 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27.

³⁹ 参见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 4 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117-119.

⁴⁰ 参见张华腾. (2009). 北洋集团崛起研究(1895-1911). 中华书局.41-42.

⁴¹ 参见张华腾. (2009). 北洋集团崛起研究(1895-1911). 中华书局.70-71.

和地方各级长官往往互不统属(袁世凯的直接上级是“督办军务处”和直隶总督荣禄),地方官没有动力帮他追缉逃兵,因此逃兵往往能远走高飞,逍遥法外。还有一种可能是士兵逃到了清廷无执法权的租界当中。像天津的租界就离津南小站营盘不远,交通也相对便利。士兵一旦逃入租界,袁世凯便鞭长莫及。

其次是这一时期逃兵犯罪的危害。在战时,逃兵罪的危害是显著的,因为恐惧的情绪在战场上会迅速传染,容易产生连锁反应,个体士兵的逃跑可能带动一个营成建制地逃跑,一个营的逃跑导致更大的作战单位失去了侧翼或后方的掩护,进而造成整条战线的全盘崩溃(法国陆军在二战中的迅速溃败,就是因第9集团军的溃逃带崩了整个西线上近三百万的英法联军,甲午战争的陆战也是类似情况)。

而在小站练兵这样“相对和平”的时期,逃兵的危害同样不容忽视。因为新建陆军是被清廷寄予厚望的“新军”,承担了近代军事全盘改革的重要任务。⁴²而军队又是一个高度体系化的整体,逃兵的大量出现不仅导致了新建陆军人数方面显著的非战斗减员,还会影响整支军队的士气、纪律、训练与组织度,进而大大削弱其战斗力,甚至导致清末军事改革的彻底失败。此外,如果逃兵不能及时被缉捕,那么袁世凯为了满足“新建陆军营制饷章”里的员额要求,还得另外再用“朝廷厚饷”重新募兵,耗时且耗财。小站练兵是清廷在甲午战败后财政极度困难下的军事自救举措。清廷原本计划效仿德国师级单位编练一万人的新军,后因财政紧张不得不削减编制,改为七千人。光绪帝在给袁世凯的上谕里也说:“该道当思筹饷甚难,变法匪易,其严加训练,事事核实。倘仍蹈勇营习气,惟该道是问。懍之,慎之。”⁴³巨大的压力从清廷的国库传导到袁世凯身上,他在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十四日(1896年6月24日)在《营务札》中忧心忡忡地写下:“照得现值大雨时行,操场泥泞,每至多日功。然停操一日,即虚糜(糜)一日之饷。时势多艰,筹饷綦难。本督办实切焦灼,亦望全军诸将弁兵丁同具此怀。嗣后遇有阴雨泥泞,仰各分统统带、督操官等仍按定每日出操时刻,督筋各员弁分教兵丁以现发器械远近瞄准用法,及行军各法,由督操官按日具单呈报,可饷无虚糜(糜),早成劲旅。”⁴⁴遇到像下雨这样的自然现象影响操练,他都会忧虑停操一日就会浪费一天的银饷,并感慨时势多艰,筹饷困难,并要求军官在下雨天把操练改为行军和瞄准项目,以免浪费军饷,可见当时清廷财政的极度窘迫。由此可见,频发的逃兵现象不仅严重影响训练进度,也会让本已捉襟见肘的清廷财政状况进一步恶化。

当然,较多的逃兵不仅会显著影响军队风气与战斗力乃至拖累国家财政,也会严重扰乱社会治安。甲午战争期间,袁世凯在1895年4月发给锦州知府奎华的电报中就说“闻钓鱼台寇警,贺军马队溃,拥入城内,致民大骚。又步队随溃,在四乡均甚骚扰奸掠。贵署有禀报控案否?请即示。”⁴⁵这是战时无组织无纪律的溃兵扰民的一个典型例子。同样,小站军营中的士兵有的是结伴逃跑的,且受过的现代军事训练水平要高过淮军,不仅掌握搏斗攀爬

⁴² 参见张永.(2018). 天津小站军营近代军制研究. 金盾出版社.

⁴³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71.

⁴⁴ 参见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23-24.

⁴⁵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3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529.

等技巧，还具备一定的反侦查能力。因此他们一旦流落到社会上作恶，后果不堪设想。

二、袁世凯应对逃兵犯罪的立法举措

对于清末较为频繁的平时与战时逃兵问题，青年时期就投身淮军吴长庆部，军旅经验相对丰富的袁世凯应该是有充分的心理准备的。因此他在小站练兵之前就制定了《募兵规制》，规定了较为严格的征兵条件，从兵役法的角度进行预防逃兵罪的发生。此外他又先后制定了一系列颇具特色的军事刑法和特别军事诉讼法以预防和制裁逃兵罪，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当为《简明军律》和《查拿逃兵法》。

（一）《募兵规制》

如袁世凯所说，逃兵现象的主因是“盖素习惰游，为贪重饷而来，因畏辛劳而去”，⁴⁶其中士兵在入伍前向来习惯于游手好闲的生活，为人懒惰又是根本原因。因此，把好征兵这第一道关卡，提高对兵源的要求，有利于从源头遏制逃兵犯罪的发生。

其实，早在袁世凯编练新建陆军之前，湘淮军的统帅就对兵源素质提出了许多具体要求。曾国藩募选湘军时，要求之一是能耐受辛苦，因此尽量以朴实乡农为兵源，“不取浮华之辈，摈斥滑弁游卒及市井无赖”。⁴⁷淮军总体沿袭了这一做法，但在太平天国运动之后逐渐承担起全国性的防务，因此兵源不像湘军只招湘人那样局限于安徽一省，且多用降将(如丁汝昌和姜桂题分别来自太平军和捻军)。

袁世凯的祖、父辈与湘淮军颇具渊源，自己也是出身淮军吴长庆部，因此在制定兵役法时在参考湘淮军成规基础上有所损益。在袁世凯上呈督办军务处的督练新军整体规划《练兵要则》中，第五条就是对兵员的要求：“兵力强弱在慎于募兵之始。凡募兵，必须遴派委员分赴风气劲各处，厚给口食，逐细挑选。身長限四尺八寸以上，力大限一百斤以外，每一时行走限二十里以外，年自二十歲至二十五歲，并取具保结，查注其住址、三代、家口，附存册内。募足一队二百五十人，即分带来营点名支饷。”⁴⁸这些设想在执行时得到了细化和落实，袁世凯在其制定的《募兵告示》(附件为《格式饷章规制律令附》，因此简称为《募兵规制》)开头就指出要吸取“去年辽海失利，天下痛心”⁴⁹的教训，“自来勇营习气，尤须悉力扫除。凡尔应兵丁，如其秉性忠贞，誓志国报，考验才技，果属优长，必将不次擢用。其狡猾浮器之辈，但求安饱，希图溷厕行间，法令森严，断不容巧为尝试。况值库帑支绌，筹饷綦难，养一兵须得一兵之力，庶足仰副朝廷整兵经武之至意”，⁵⁰明确表明新建陆军不养懒汉，对逃兵更是零容忍。在“格式”部分，袁世凯不仅对士兵的年龄、身高、力气、体力等生理条件进行明确规定，还对他们的“政治素质”作出了较高要求，“曾吸食洋烟者不收”，“素不安分、犯有事案者不收”，⁵¹以招募没有陋习且能吃苦耐劳的士兵。为了让这些征兵

⁴⁶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48.

⁴⁷ 郭廷以. (2009). 近代中国史纲. 上海人民出版社.126.

⁴⁸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89.

⁴⁹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90.

⁵⁰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90.

⁵¹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90.

条件执行到位，袁世凯还采取了“取具邻右保结”和“报明家口、住址”⁵²的保障措施，也就是登记士兵的具体户籍信息，并让其家人和邻居进行担保，如果士兵在军营中犯事或逃亡，就让他们负连坐的责任。在“饷章”和“规制”部分，袁世凯也给新军基层士兵承诺了较高的饷银，并规定了在营满三年可放假三月，在营生病或作战负伤除了承担全部医药费外饷银照常支付，在营病故和作战阵亡予以家属厚恤等属于今天军人优抚法范畴的福利政策，⁵³以消除他们的后顾之忧，让他们在营中安心服役。袁世凯的治军风格是“萝卜加大棒”，因此在最后的“律令”部分又明确规定“沿途逃亡者斩”和“行路离伍者责”，⁵⁴以震慑从募兵到士兵进入小站兵营服役前这一阶段潜在的逃兵。

此外，袁世凯也高度关注兵役登记的信息核实与归档管理工作，《营务札》中记载了两个相关的典型案例。其一是光绪二十二年四月初六日(1896年5月18日)砲队营左翼右哨哨官周正德赴山东东昌一带征募备补新兵，经过查点后发现其中的王朝贵系河南永城县人，属于滕混籍贯。因此袁世凯作出了罚缴征募费银四两的处罚，将周正德记过，将假冒户籍地的王朝贵斥革，并把这一事件通报全军。⁵⁵其二是光绪二十二年七月初六日(1896年8月14日)，袁世凯发现右翼第三营各队“原募兵丁年籍颇多舛错”，⁵⁶且成营数月军官们都未及时查明更正。因此，第三营各级军官都受到了处罚，统带徐邦杰被销去记功一次，年籍错误最多的左队领官赵国贤(袁世凯故旧，与其一起投奔吴长庆并前往朝鲜，后官至总兵)被降为代理且薪水减半，后队领官雷震春(后任北洋军统领、统制，京畿军政执法处处长等要职)销去记功一次并记过一次，前队领官张怀芝(民国时任山东督军兼省长)记过一次并降为代理，两位哨官甚至被重责四百军棍并分别被撤去差事和记过两次，其他大小军官也都被罚薪水一个月，通报全军。⁵⁷由此可见，袁世凯对兵役登记信息准确性的极度重视。

应该说，无论是兵役法中高要求的征兵条件、具体的保障措施、明确的奖惩措施和严格的落实执行，还是对兵役登记信息核实与整理的高度重视，都从源头上对逃兵犯罪的预防与抑制起了较大的作用，否则《营务札》记载的五个月内的逃兵恐怕尚远不止84人这个数字。不过，仅从兵役法的角度出发对逃兵罪进行预防还是不够的，因此袁世凯又制定了更具针对性的军事刑法《简明军律》和军事诉讼法《查拿逃兵法》，通过事后顶格惩罚和完善缉拿逃兵程序的手段对这一军事犯罪进行严厉打击。

(二) 《简明军律》

在前述上呈督办军务处的《练兵要则》中，第一条就是“军律不明，则赏罚倒置，纪律亦因以废弛，故节制之师，必以申明军律为第一义，亟宜照兵律成宪，参订简明军律，刊发各营，使兵丁皆得持诵，并遴派执法营务处秉公纠查，毋许徇袒，庶人尽知法而竞于用命。”

⁵²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90.

⁵³ 参见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90-91.

⁵⁴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91.

⁵⁵ 参见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18-19.

⁵⁶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31.

⁵⁷ 参见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91.

⁵⁸由此可见，袁世凯对军事刑法高度重视，认为制定《简明军律》以明赏罚，维护纪律，预防与打击军事犯罪是清末军事改革(练兵)的第一要义。

《简明军律》共二十条，前十八条是斩罪，第十九条是夜深聚语、酗酒赌博等相对轻微犯罪由军官“酌量情节轻重，分别插箭责罚”，⁵⁹第二十条则是规定了军官对于所辖士兵重大犯罪的“失察”连坐责任，因此又名“斩律十八条”。其中“临阵进退不候号令，及战后不归伍者，斩；临阵回顾退缩，及交头接耳私语者，斩；临阵探报不实，诈功冒赏者，斩；遇差逃亡，临阵诈病者，斩；守卡不严，敌得偷过，及禀报迟误，先自惊走者，斩；临阵奉命怠慢，有误戎机者，斩；长官阵歿，首领属官援护不力，无一伤亡，及头目战死，本棚兵丁并无伤亡者，斩；行队遗失军械，及临阵未经受伤抛弃重器者，斩”等八条都是针对战时逃兵，而“夤夜窃出离营浪游者，斩”则是针对和平时期的逃兵。⁶⁰虽然《简明军律》没有明确规定士兵和平时期逃出军营该处以何种刑罚，但考虑到“斩律十八条”所体现的重刑主义精神和军事犯罪从严思想，并结合“举轻以明重”的解释方法，情节较轻的深夜私下离营游浪尚且是死罪，情节更重的离营不复返自然也是死罪。袁世凯在《营务札》中对执法营务处的面谕“本军逃兵复获，例应斩首示众，以肃营规”⁶¹也证实了这一点。

相比同一时期适用的《大清律例》和湘淮军法规，袁世凯在《简明军律》中对于逃兵罪的处罚有以下特点。首先就是刑罚的极端严苛性，袁世凯将各种逃兵行为(不区分平时战时)都定为斩罪。相比之下，最具代表性的乾隆五年版本《大清律例》在“兵律·军政”部分规定了“从征守御官兵逃”的罪名，其中“凡军官已承调遣从军征讨，私逃还家及逃往他所者，初犯，杖一百，仍发出征；再犯者，绞监候……若在京军人逃者，初犯杖九十。各处守御城池军人逃者，初犯，杖八十。俱发充伍。再犯，不问京、外，并杖一百，俱发边远充军。三犯者，绞监候。”⁶²也就是说，无论是野战部队(也就是战时状态)还是中央与地方守备部队(多为平时时期)，第一次触犯逃兵罪的处罚都仅仅是杖刑，再犯甚至三犯也只是充军或绞监候。条例部分比“律”严苛些，比如在小站练兵时期生效的同治九年版本《大清律例》的“例”规定“将弁在营潜逃者，严拿正法……获日，审讯明确，拟斩立决”，⁶³明确规定战时逃兵要被斩立决。但该条款后面还有士兵在军事行动结束前自首从宽的“但书”，⁶⁴袁世凯的《简明军律》却没有给逃兵自首从宽的机会。而淮军军规的代表《北洋海军章程》中规定“凡水手逃亡者，拿回鞭责八十，监禁一个月；临阵时逃亡者斩立决”，⁶⁵也明确将逃兵区分为(和平时期)逃亡和临阵逃亡，对前者的处罚相对宽大。

其次，袁世凯还在《简明军律》中加大了军官对逃兵罪的连带刑事责任。在乾隆五年版本《大清律例》的“从征守御官兵逃”条目中，规定“本管头目知情故纵者，各随所犯次数

⁵⁸ 参见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 4 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 88-89.

⁵⁹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 4 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 154.

⁶⁰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 4 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 154.

⁶¹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 4 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 40.

⁶² 张荣铮等(点校). (1993). 大清律例. 天津古籍出版社. 316.

⁶³ 郭成伟(主编). (2012). 大清律例根源(第 2 册). 上海辞书出版社. 740.

⁶⁴ 参见郭成伟(主编). (2012). 大清律例根源(第 2 册). 上海辞书出版社. 740.

⁶⁵ 《中国兵书集成》编委会(编). (1987). 中国兵书集成(第 48 册). 解放军出版社. 626.

与同罪，罪止杖一百，罢职，附近充军。”⁶⁶也就是说只有逃兵的军官故意放纵逃兵出逃，才要负刑事责任。小站练兵时期生效的同治九年版本《大清律例》的“例”规定“溃散兵丁一概不准收标，该管将弁知情容隐，任令冒饷，或该兵丁逃后改易姓名，朦混入营食者，除本犯治罪外，知情容及失察该管将弁，均交部分别议处”，⁶⁷也只是规定了军官要对自己故意或过失收容他营逃兵的行为负连带刑事责任，对于本营的逃兵则通常不负连带责任。但《简明军律》最后一条却规定，“凡兵丁犯法情节重大者，该管官及头目失察，均分别重，条革、责罚、记过”，⁶⁸把军官对本营逃兵的连带刑事责任的范围从故意扩大到过失。在实践中，因为逃兵的缉拿率极低，所以“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的军官们成为袁世凯处罚的主要对象。

（三）《查拿逃兵法》

光绪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1896年8月20日)，袁世凯颁布《查拿逃兵法》，具体内容为：“照得本军各营遵旨严加训练，自不得不认真操练。惟兵丁间或有不耐劳苦，乘间逃逸者，必须照例严拿，以肃军律。仰该营务处出示晓谕附近要路各村镇居民，遇有山东、安徽等省形迹可疑之人，即行盘诘。如无执照果系逃兵，即拿解来营，讯明后赏银二十两。并由该处分派委员先锋官勘履各处，详细谕知居民，以免妄生枝节。切切，此传。”⁶⁹首先，他在开头交代了制定该法的背景和目的，即常有不耐训练劳苦的士兵逃亡，需要严格捉拿以整军纪。其次，他指明了具体做法，那就是发动群众——即小站营盘附近要路的各村镇居民，用金钱奖励调动他们盘查和捉拿逃兵的积极性。值得注意的是，袁世凯不仅明确赋予了他们对有逃兵嫌疑者的盘问权，甚至还赋予了他们押解逃兵的权利，这在军事法制史上是极其罕见的，也是袁世凯的一大创举。最后，袁世凯也为了避免这些村民被经济利益驱使，不分青红皂白把正常放假的士兵或者普通人也当作逃兵解押到军营请赏(反向“杀良冒功”)，还特别强调要有证据(也就是执照，即军官给士兵合法离开营地开具的准许证明)，且让执法营务处派委员先锋官前往各处向居民详细阐述相关细节，以免节外生枝。还有一点值得说明，那就是小站士兵中有很多是来自淮军的老兵，新兵则主要是在山东等省份招募的，前者不乏敢于违反军律的老兵油子，后者意志不坚定且从小站逃回山东老家比较便捷，因此袁世凯特意强调要注意“山东、安徽等省形迹可疑之人”。

在两年后编纂的《新建陆军兵略录存》中，袁世凯再次结合实际情况修改并收录了《查拿逃兵法》，全文如下：“照得本督办奉命练军，业就定武各营汰选归并，并仿照新章，具格派员分募补额。士皆精选，饷复加优。不惮经营，听夕靡暇。原期与众同心同德，共励坚贞，力图报国。除犯法兵丁必须严办外，所有军中疾苦，罔不加意体恤，悉力代筹。数月以来，尔众士应共谅此苦衷，宜如何感发奋兴，归诚率教。近间有不耐操练，潜自遁逸者，是盖素习惰游，为贪重饷而来，因畏辛劳而去。本督办忝持军宪，安能以国家饷项，忍令此辈幸邀。现在各要道隘口，业经派员设卡，严行稽查。倘有逃兵被获解辕，定以军法从严惩办。至各

⁶⁶ 张荣铮等(点校). (1993). 大清律例. 天津古籍出版社.316.

⁶⁷ 郭成伟(主编). (2012). 大清律例根源(第2册). 上海辞书出版社.740.

⁶⁸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154.

⁶⁹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32-33.

卡员弁，获逃兵一名，赏银二十雨。如在距卡较远地方弋获，应更酌加赏银，以示奖励。本督办信赏必罚，决无虚言。为此示仰尔员弁兵丁一体知悉，务各慎遵，毋忽。”⁷⁰

可以看出，新的《查拿逃兵法》内容比旧法更加详细具体。首先，旧《查拿逃兵法》指向的对象是执法营务处(“仰该营务处出示晓谕……”⁷¹)这一军事司法机构，新法所面向的则是新建陆军全体官兵(“为此示仰尔员弁兵丁一体知悉”⁷²)。其次，袁世凯用一半篇幅阐明立法目的，即严格查拿逃兵不仅是为了严肃军纪，也是为了节省国家财政。此外，袁世凯不仅对全体士兵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原期与众心同德，共励坚贞，力图报国”⁷³)，还大打感情牌，表示自己对士兵很好，他们如果依然逃亡，不仅有负国家，也对不起袁世凯本人(“所有军中疾苦，罔不加意体恤，悉力代筹”⁷⁴)。袁世凯的这番“道德绑架”是有依据的，《营务札》中有关他关心生病士兵的饮食起居和把酷暑天的早操时间提前以避烈日的记载可为证。⁷⁵接着，兴许是发动村民的效果不够显著(缉拿率不高，或是反向“杀良冒功”现象过于频繁)，袁世凯又把查拿逃兵的主体从要路的各村镇的居民改为员弁，具体做法也由在要路盘查嫌疑人变为派专员设卡稽查。袁世凯延续了赏银的方法以提高稽查官兵的积极性，还对在离关卡较远地方捕获逃兵的官弁提高了奖励数额，以提高逃亡远处的逃兵的缉拿率。最后，袁世凯还强调全体官兵“务各慎遵”，⁷⁶以教育和震慑潜在的逃兵。作为直接针对逃兵犯罪的特殊军事诉讼法，新旧《查拿逃兵法》的效果是显著的，因此袁世凯才会将其作为得意之作并保留在呈给清廷的兵书《新建陆军兵略录存》中，以示他治军有方。

值得一提的是，就在七月十二日袁世凯颁布《查拿逃兵法》的当天，他还给新军各分统统带、执法营务处和稽查局委员发布了命令，让他们“剴切出示晓谕禁，不准居民赊予营兵，尤不准营兵向人赊欠”，⁷⁷并惩治赊账士兵，禁止商民在营门外或入营索债。他的这一禁令斩断了士兵与小站商民之间的经济利益链条，从而杜绝了士兵因赊账而欠下巨债，缺乏偿还能力和畏惧商民告状而出逃的可能性。禁止赊账令和《查拿逃兵法》都是在七月十二日颁布的，而逃兵人数则从六月的31人锐减到七月的21人和八月的3人左右，此中的因果性十分明显。另外，袁世凯此前在六月掌握逃兵规律后命令各营军官严防逃兵，还允许他们“遇有逃兵，无论是否本部，均须拿解前来，即可抵销记过，并分别发赏”，⁷⁸以提高他们的积极性，对遏制逃兵犯罪也起了一定作用。

三、袁世凯缉拿与审判逃兵的实践

除了制定相应的兵役法、军事刑法和特别军事诉讼法以预防、遏制和惩罚逃兵犯罪外，《营务札》也记载了袁世凯缉拿和审判小站逃兵的若干生动案例，使我们对小站练兵时期的

⁷⁰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128-129.

⁷¹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32.

⁷²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129.

⁷³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128.

⁷⁴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128.

⁷⁵ 参见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14-27.

⁷⁶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129.

⁷⁷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32.

⁷⁸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27.

逃兵罪处罚流程乃至整个清末军事司法制度都有了更为深入的了解。

（一）逃兵的缉拿实践

缉拿的前置程序是立案。在实践中，基层军官(如哨长、哨官、头目)在发现营房中有士兵出逃后往往会逐级上报，然后由统带或者执法营务处报告袁世凯，并先行着手缉拿。一个例外是稽查兵张玉顺和侯玉山出逃事由是向土娼索贿，结果土娼前往小站稽查局告发了他们，导致他们畏罪潜逃，这是居民控告作为立案来源的孤例。⁷⁹

至于缉拿的单位与人员，首先就是被袁世凯认为“失察”的逃兵官长。下至哨官头目、上至统带，都有缉拿之责。袁世凯甚至在六月总结逃兵规律时运行各个统带捉拿非本部逃兵(这里的“非本部”可能是指左翼第一营的姜桂题可以带人抓右翼第三营徐邦杰麾下逃兵，也可能指小站的统带可以去抓小站周边的其他军队系统的逃兵)，并用抵消记过和奖赏的方式鼓励他们立功补过。不过他们平时有繁琐的训练任务和其他勤务，不可能调动大量资源来查拿逃兵，加上派出搜查逃兵的士兵自己可能也趁机出逃，所以他们的查拿效率有限。

因此，新建陆军还设有专门的军事纠察机构(同时也是最高指挥机构)“稽查全军参谋营务处”(简称稽查营务处或参谋营务处)。营务处总办徐世昌是袁世凯的参谋长和幕僚长，通常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和公文写作。负责具体稽查事宜的是他麾下的“督队稽查先锋官十四员，文案四员，委员四员，书八名，督练稽查弁勇一百名，调队旗号弁勇二十名，调队稽查马弁二十名。”⁸⁰袁世凯在新《查拿逃兵法》中说的“现在各要道隘口，业经派员设卡，严行稽查”，主要执行者很可能就是这些稽查弁勇。

如前所述，因为袁世凯作为军官与地方沟通协调不畅，加上当时通讯与刑侦技术手段都很落后，及享有治外法权的租界是潜在的“安全屋”，逃兵捕获率极低。因此，值得研究的只有三个逃兵被捕回的案例。无论是“最早的逃兵”闫盛才案，还是“军官出逃”王福顺案，都只有审判依据和结果，没有缉拿过程。幸运的是，稽查兵张玉顺、侯玉山的案件在《营务札》中得到了多个时段的详细记载，使我们得以一窥清末新军逃兵缉拿实践的一面。

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初四(1896年9月10日)夜晚，小站北段稽查局(疑似是稽查营务处的派出机构)的两位兵勇(稽查兵)张玉顺、侯玉山收到土棍王全招引，前往小站镇土娼曹氏家里查捉违法违纪的新建陆军桥梁司队长王国楨(《营务札》没有具体记载他的违法事项)，向曹氏索贿银四两五钱并衣表等件，随后将王国楨纵放。随后曹氏前往稽查局控告张侯二人，两人当场从局里出逃。身为执掌军队风纪的稽查兵，知法犯法且畏罪潜逃，自然是情节恶劣，也引起了袁世凯的高度重视。他立即将张侯二人的顶头上司稽查委员马廷襄摘顶，并将县丞管云鹏记过，勒令赏银两百两，派官弁分路“严缉”。八月初八日，即案发第四天，两人仍然未到案。袁世凯把“小站稽查兵张玉顺、侯玉山因案逃走”⁸¹的消息通报全军，并将悬赏令的范围从稽查的官弁扩大到新建陆军各队棚的官兵，还明令“该营内如有认识该逃兵者，

⁷⁹ 参见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41.

⁸⁰ 参见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82.

⁸¹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40.

迅即开单前来，以便分派查拿。”⁸²八月初九日，两人依然未到案。袁世凯当天再次给所有抓捕两人的员弁兵丁提高了赏格：“逃兵张玉顺、侯玉山迄尚未获，如有差弁拿获者，即提升先锋官；其兵丁拿获者，提升哨官长；先锋官拿获者，以领官记名。赏银仍照前饬发给。”果然重赏之下必有勇夫，八月中旬(原文未署日期，《袁世凯全集》主编者骆宝善等人根据上下文排列顺序推定)，也就是提高赏格的一周内，张侯二人被急于将功补过的马廷襄会同北闸口稽查委员江朝宗(民国后任步兵统领、代理国务总理)率督勇丁拿获。袁世凯也兑现了他的承诺，将缉捕最力的护勇罗郭珊提拔为记名哨长，遇有哨长缺出即行拔补。

这个案例反映的信息量很大。首先，张玉顺、侯玉山身为稽查兵，应该是具备相当高的反侦查能力的，因此过了十天才到案，并让袁世凯连发三道公文，将案件通报全军，动员大量人力物力资源进行抓捕。由此可见，抓逃兵确实需要消耗许多资源，属于付出多收益少，这也解释了此前逃兵缉拿率低的一个原因——军事执法资源不足(以及赏格不够，抓捕动力不足)。其次，张玉顺、侯玉山二人并非是趁着夜晚上司和同僚睡觉时或在放假时出逃，而是在被害人曹氏来稽查局报案时当场逃走的。顶头上司马廷襄当时应该就在稽查局中，照理说很快就能反应过来并组织抓捕，但还是耗费了十天左右。《营务札》并没有记载两人被抓获的地点，但我们可以从抓捕人的身份找到线索。马廷襄是小站北段稽查局的稽查委员，江朝宗是北闸口稽查委员(此前提到的刘富奎倒卖军械案也是由他发现线索的)，两个地点都离小站营盘不远，因此可以推断两人还是在天津地带被抓获的，并没有逃到外省。当然，两人逃亡十天仍没有离开天津地带，并不能因此就推断其他未捕获的逃兵同样留在天津，因为袁世凯与马、江等人可能与地方官打过招呼，封锁了从天津前往其他地方的水路要道，使得张侯二人成为瓮中之鳖，网中之鱼。最后，袁世凯在这次的缉拿过程中运用了多种手段，比如给应负责任的主管官员施加压力(将他们摘顶记过)，要求全军中认识两位逃兵的士兵“开单前来”(也许是为了准确绘制通缉令的画像并写明两人的其他生理或行为特征)，用重金(通常情况下逮捕一位逃兵的赏银是二十两)和破格晋升来激励执行抓捕工作的士兵等，最终达成了缉捕的目的。

(二) 逃兵罪的审判实践

在讨论小站练兵时期逃兵罪的审判实践前，有必要先对这时的司法机构设置进行简要介绍。除了此前提到的类似宪兵机构的稽查营务处和稽查局外，还有名为执法营务处的专职司法机构，有向袁世凯汇报军人违法违纪情况、审理案件、向袁世凯提出司法建议、执行刑罚等职能。执法营务处的主官为总办，先后由王英楷(他是后来的北洋军阀孙传芳的姐夫)和路孝允担任，副职为会办，担任这一职务的有曾任稽查营务处帮办的总兵宝从周。⁸³执法营务处有专门的司法经费——公费银八十两。在袁世凯创设执法营务处前，各地军营也有名为“营务处”的指挥参谋机构，但是职能复杂，权责重叠，并不专事司法。因此，执法营务处的出现有利于军事司法朝职业化、专业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不过，当时的军事司法制度并不健全，对各类案件享有最终裁决权的仍然是作为军事主官的袁世凯。

⁸²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40.

⁸³ 参见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36.

与制定《简明军律》时极度严苛，将战时和平时逃亡都定为死罪不同，袁世凯在审判逃兵案件时表现出了惊人的宽大，说明他能在严格立法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案情和其他考量因素，灵活司法，宽严相济。比如在闫盛才案中右翼步队第三营左队右哨共有五名士兵逃跑，只抓回闫盛才一人。照理说，无论是按照《简明军律》白纸黑字的规定，还是从袁世凯的一贯铁腕作风(比如他在朝鲜时期未禀告主帅吴长庆就杀了七名劫掠百姓的庆字营士兵⁸⁴)来看，或者是从小站立威和杀一儆百以肃军纪的政治动机进行考量(就像春秋时期孙武杀吴王妃和古罗马对逃兵执行十一抽杀法)，闫盛才都应该被判处死刑。然而，袁世凯却指出，“讯系长夫徐清和勾引，非自肇意等情。查新兵被人勾引，情尚可原，加宽鞭一千、插双耳箭、押作苦工两个月，以示警惩。”⁸⁵从该案看，袁世凯并非我们刻板印象中的嗜权好杀，草菅人命之人，而是在讯问闫盛才后发现他并非自己主动萌生逃亡年头，是受了长夫的教唆和引诱才逃出军营，情有可原。因此，长夫是教唆犯，闫盛才是实行犯。袁世凯从法律角度出发，作出了宽大处理，将斩刑改为鞭刑、插箭游营(羞辱刑)和苦工。当然，宽宥的背后可能也有政治考量，比如向全军士兵展示自己的“体恤”。另外，最初的一批逃兵五个中只抓回一个，如果贸然处死，等于告诉士兵逃亡的成功率很高，可一旦被捕回就难逃法网，等于断了逃兵的自首之路。

另一起案件王福顺案也是像这样宽大处理。袁世凯的批示为：“本军逃兵复获，例应斩首示众，以肃营规。前者屡经拿获，本应斩首，姑念乡愚无知，恩施格外，仅予鞭责，罚做苦工。该兵等具有天良，自宜各安营伍，乃不负本督办法外施恩。近查各营不独兵勇潜逃，正副头目亦皆纷纷逃逸，殊目无法纪。昨有左翼步队第二营副目王福顺又复逃走被获，例应斩首，姑再从宽重责，插耳箭游营。自今以后再有逃逸，无论头目、正兵，一经拿获，定按军律斩首，决不稍事宽容，使该兵狎而生玩。飭将此令传谕全营。”⁸⁶在这里，袁世凯明确表明逃兵抓获按律当斩，之所以手下留情，只是念在逃兵愚昧无知的份上，予以法外开恩。而王福顺作为头目这样的低级军官，应该成为手下士兵的表率。他带头逃跑，照理要严惩不贷。袁世凯再次将斩刑改为插箭游营(甚至没有鞭刑和苦工)，只是出于从宽的善心，即只是出于怀柔的政治考量而无法律依据。同时他警告全军下不为例，如果再有逃兵被抓获，定斩不赦。不过，无论是闫盛才案还是王福顺案的宽大处理，背后还有另一层考量。那就是袁世凯小站练兵期间为人严苛，得罪了小站周边的一批地方官乃至朝中要员。因此在1896年4月，也就是在两起逃兵案发生之前(早一点的闫盛才案发生在四月初一，即公历5月13日)，御史胡景桂弹劾袁世凯“克扣军饷，诛戮无辜”，⁸⁷朝廷派兵部尚书荣禄详查。一旦查实，袁世凯轻则移交吏部论处，重则移送刑部治罪。当时，袁世凯甚至在写给徐世昌的信说自己“两句来，心神恍惚，志气昏惰，所有夙志，竟至一冷如冰。军事无心详述。”⁸⁸最后因为荣禄看到袁世凯练兵颇有成效，大力保全，说查无实据，这才让他躲过一劫。考虑到这

⁸⁴ 参见刘厚生.(1958). 张謇传记. 上海龙门联合书店.9.

⁸⁵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17.

⁸⁶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40.

⁸⁷ 刘宝忠 (主编). (2016). 小站练兵纪事.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天津市津南委员会文史委.53.

⁸⁸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5.

次弹劾给袁世凯留下极深的心理阴影,故本文推断这一事件也会让他在判处犯罪士兵死刑前再三考虑,以免再因“诛戮无辜”被参上一本。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就是张玉顺、侯玉山案的审理结果。首先,两人身为稽查兵,知法犯法,还是畏罪潜逃,得数罪并罚,性质极其恶劣,影响也很大,惊动了新建陆军全军,属于要案,大案。其次,袁世凯不久前已经三申五令,王福顺案是最后一次法外开恩,下不为例。如果再次赦免张、侯二人,袁世凯无疑是打自己的脸。因此,无论从法律角度还是政治角度,两人都必死无疑。袁世凯作出了如下裁决:“(张玉顺、侯玉山)照擅取民物并遇差逃亡例置以军法,银物由营务处还曹氏领结了案。”⁸⁹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照……例”中的“例”并不是指《大清律例》,因为查《大清律例》律目,其中并没有“擅取民物”和“遇差逃亡”两个罪名。“擅取民物”来自袁世凯制定的《募兵规制》的律令:“一、擅取民物者斩”。⁹⁰“遇差逃亡”则如前所述,是《简明军律》中的斩罪之一。因此,这里的“例”其实是指袁世凯的《募兵规制》所附律令和《简明军律》。袁世凯将自己制定的军律作为判决依据,可见在新军中军事法作为特别法,适用优先性要高于《大清律例》。

袁世凯对逃兵的军官作出的处罚也同样值得探究,因为处罚军官的样本要比处罚逃兵的样本多很多。在“最初的逃兵”闫盛才案中,哨官被摘顶戴,两位哨长除了被摘顶戴外还各挨了两百军棍。但是在之后频发的逃兵案件中,“失察”的军官大都是被记过处分、降为代理、撤职离营、罚薪水,只有在李有德携带刺刀潜逃案中领官王占元除了被记过外还被责令赔偿刺刀钱,但却都没有再受到罚军棍一类的体罚。究其原因,无非是逃兵犯罪频发,而军队中各个阶层又是等级森严、泾渭分明的。如果对大量“失察”的中级军官施以军棍刑,无疑会让他们在众多部下面前颜面丧失,从而失去权威,不利于今后对士兵的训练和管理。此外,就像袁世凯审判逃亡士兵时注重结合实际情况,宽严相济一样,他在对待“失察”军官时也是奖惩结合,允许军官通过查拿逃兵将功补过,抵消记过。最典型的案例就是张玉顺、侯玉山案。在这个案子里,马廷襄、江朝宗、桥梁司队官陶鼎(也就是案件导火索桥梁司队长王国楨的上司)均属失察,又以两名逃兵的直属上司马廷襄“尤为疏忽”。⁹¹但他们三人都“追捕尚力,获犯甚速”,⁹²最终江朝宗被免其记过;马廷襄赏还顶戴,撤去稽查差事,仍记过二次(类似撤去职务但保留原待遇);陶鼎记过一次;管云鹏串通滕混过关,记过一次。

四、结语

《小站练兵营务札》只记载了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二月至八月的逃兵案例,到八月份戛然而止了。对于之后的逃兵案例,至今仍未找到相应的公牍性质文献能进行详细说明。不过我们可以根据已有资料和历史常识推断,此后的逃兵犯罪尽管仍会长期存在,但已经不可能像之前(尤其是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前后)那样猖獗了。依据之一就是小站每月逃兵数量先是增加,然后在袁世凯颁布《查拿逃兵法》之后迅速锐减。依据之二就是截止光绪二十二年八

⁸⁹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41.

⁹⁰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91.

⁹¹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41.

⁹²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 (2013). 袁世凯全集(第4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41.

月，小站练兵已经持续了九个月，可谓规模草创，并且取得了一定成就，得到了荣禄等清廷大员的赞赏。在此后的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九月至二十四年(1898年)三月，新建陆军除了日常操练外还进行大规模的野战攻防演习，被认为初步具备了野战实战能力。军队是一个高度体系化的环环相扣的系统，作战单位与指挥机构，作战单位与后勤单位，作战单位的各个兵种之间都要进行紧密的协同与配合，可谓牵一发而动全身。如果逃兵现象仍然大量存在，势必会影响兵员的数量和整体质量(近代军事技能都需要经过长期的训练才能熟练掌握，即使用新招募的士兵取代逃兵，也要经过较久的训练才能填补相应战斗力的空缺)，那么新建陆军便不可能成功地进行相应演习。在之后的百日维新中，新建陆军成为了帝党后党都极力争取的重要力量。在戊戌政变后不久，英国海军提督贝斯福访华，也对袁世凯军作出了高度评价，指出：“当各队操演之时，各兵类皆年力精壮，身材适中，操法灵熟，步武整齐，以及旗帜之鲜明、号衣之洁净，莫不楚楚可观。照我此次在中国所观之兵当推袁军为最齐整。此外各军，皆不能及之。”⁹³由此可见，新建陆军在小站练兵后期的兵员质量和数量都是合格的，可以作证大规模逃兵现象得到了抑制。正因如此，袁世凯才会把《查拿逃兵法》和《简明军律》等军律看作得意之作，收录到《新建陆军兵略录存》中，作为自己的功绩。

当然，研究小站练兵时期的逃兵犯罪与立、司法实践不仅有利于增进我们关于清末军事犯罪和军事司法之面貌的了解，也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毕竟哪怕是在二十一世纪的今天，我们仍然能听到新兵入伍后无法适应军营生活，坚持要脱离部队，结果被在全社会范围内通报批评的新闻。今天的“逃兵”，难免会与袁世凯时代小站军营里的新兵有许多心理上的类似乃至共同之处。因此，袁世凯应对小站逃兵的相关立法和司法举措至今仍有一定借鉴意义，如制定详细系统的兵役法并认真执行，严格把好征兵这第一道关卡；严格考察思想情况，确保新兵自愿参军而非被家长或村委会(居委会)连哄带骗进入部队；做好兵役登记信息的核实与归档工作，防止弄虚作假；部队基层主管要注意每一位士兵的动向，关心他们的身体健康与心理状况，在日常沟通中注意工作态度和方式，讲求技巧，帮助他们尽快完成从学生(或工农)到军人的身份转换；完善营地门禁制度，营房执勤制度等日常管理制度；确保士兵在日常训练和执行勤务外能劳逸结合；在全社会营造拥军氛围，让服役的新兵没有后顾之忧等。当然，随着时代变迁与社会文明的发展，今天的逃兵(无论和平还是战时)都不会像袁世凯时代那样一律被判死刑，如《刑法》第435条“逃离部队罪”里只规定了对平时逃兵处以有期徒刑，⁹⁴第424条“战时临阵脱逃罪”规定只有战时脱逃且致使战斗、战役遭受重大损失的才可能判处死刑。⁹⁵同时随着交通、通讯、侦查乃至军事检察等技术的发展，今天的逃兵也不会像清末那样容易逍遥法外。尽管如此，我们仍应细读原始文献，让古老的中华法律文明和法律文化为今天的法律难题的解决指点迷津，拓宽思路，这样才不负法律史学科的题中应有之义。就像克罗齐所说的：“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⁹⁶

⁹³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编). (2014). 晚清文献七种. 齐鲁书社.404.

⁹⁴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第435条.

⁹⁵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0，第424条.

⁹⁶ 克罗齐, B. (2015). 历史学的理论和实际(田时纲译). 商务印书馆.12.

参考文献:

- [1] 骆宝善, & 刘路生 (主编).(2013). 袁世凯全集(第 3-4 卷). 河南大学出版社.
- [2] 张永 (2018). 天津小站军营近代军制研究. 金盾出版社.
- [3] 张华腾(2013). 北洋集团崛起研究(1895-1911). 中华书局.
- [4] 郭廷以(2013). 近代中国史纲. 上海人民出版社.
- [5] 张荣铮等(点校) (2013). 大清律例. 天津古籍出版社.
- [6] 郭成伟(主编)(2012). 大清律例根源. 上海辞书出版社.
- [7]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编)(2014). 晚清文献七种. 齐鲁书社.
- [8] 赵鲁臻(2022). 危机下的变革:晚清陆军战术及训练研究. 人民出版社.
- [9] 刘景周(2002). 近代史上的小站.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